

# 106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 600811 证券简称: 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 2025-014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委托投票权的代理人: 1,34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896,799,7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占比(%)  
(四)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宋尚松先生主持,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3人,出席 12人,马善卿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9人,出席 9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86,762,144	98,6607	1,182,083 1,2441	855,503 09592

- 2.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87,533,488	97,1944	2,455,389 2,7323	657,853 0733

- 3.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伊通水电站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3,630,388	97,1966	24,536,289 2,7298	633,053 0706

- 4.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3,630,388	97,1966	24,536,289 2,7298	633,053 0706

- 5.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电站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3,630,388	97,1966	24,536,289 2,7298	633,053 0706

- 6.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电站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87,533,488	97,1944	2,455,389 2,7323	657,853 0733

- 7. 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82,514,455	98,1878	15,529,122 1,7277	758,153 0845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单项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预留部分由公司授予,预留部分在授予前,不具备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相等的表决权,不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持计划。

(3) 持持有人的表决权行使,反对并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者,视为持有人的弃权,视为弃权;中途放弃开会场合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识别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的表决票并计入弃权。持有人会议中弃权者或弃权者提供的表决结果,不影响会议的有效性,弃权者可以要求会议记录予以注明,弃权者不得再行变更或撤销其投票记录。

(4)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不含《章程》)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不含《章程》)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不含《章程》)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不含《章程》)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不含《章程》)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1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不含《章程》)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1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不含《章程》)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1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不含《章程》)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1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不含《章程》)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1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不含《章程》)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1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不含《章程》)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1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不含《章程》)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1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不含《章程》)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1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不含《章程》)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1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不含《章程》)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2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不含《章程》)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2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不含《章程》)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2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不含《章程》)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2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不含《章程》)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2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不含《章程》)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2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不含《章程》)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2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不含《章程》)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2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不含《章程》)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2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不含《章程》)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29)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不含《章程》)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不含《章程》)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3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不含《章程》)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3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不含《章程》)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对于修改《章程》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83,445,155	98,2916	14,766,422 1,6429	588,153 0653

- 3. 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3,630,388	97,1966	24,536,289 2,7298	633,053 0706

- 4.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伊通水电站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3,630,388	97,1966	24,536,289 2,7298	633,053 0706

- 5.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3,630,388	97,1966	24,536,289 2,7298	633,053 0706

- 6.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电站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3,630,388	97,1966	24,536,289 2,7298	633,053 0706

- 7. 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82,514,455	98,1878	15,529,122 1,7277	758,153 0845

- 8. 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电站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3,630,388	97,1966	24,536,289 2,7298	633,053 0706

- 9.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3,630,388	97,1966	24,536,289 2,7298	633,053 0706

- 10. 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延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82,514,455	98,1878	15,529,122 1,7277	758,153 0845

- 11. 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82,514,455	98,1878	15,529,122 1,7277	758,153 0845

- 12.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2,442,388	97,0674	25,641,289 2,8528	716,053 0798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0,542,096	97,2172	11,182,083 2,5849	855,503 09592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说明  
1.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符合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

- 2. 本次会议议案1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召开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 12.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83,900,555	98,2855	14,738,322 1,6397	670,853 0748

- 8. 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电站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1,584,988	97,1946	24,513,489 2,7273	701,253 0781

- 9.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3,630,388	97,1743	24,728,309 2,7512	668,353 0745

- 10. 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延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82,514,455	98,1878	15,529,122 1,7277	758,153 0845

- 11. 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82,514,455	98,1878	15,529,122 1,7277	758,153 0845

- 12.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2,442,388	97,0674	25,641,289 2,8528	716,053 0798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0,542,096	97,2172	11,182,083 2,5849	855,503 09592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说明  
1.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符合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

- 2. 本次会议议案1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召开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